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则要求，现对分配预案中的每十股分配金额的精确度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需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业务的系统填报规范及资金结算要求，为确保分红款项足额、精准发放，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技术性精确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18）中称“公司拟分红总金额为 21,390,000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15,048,914 股为基数，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约 0.0608 元（含税）”。根据 2139 万元分红总额计算，每十股的现金股利的精确数为 0.060853 元。在预案中为便于投资者阅读起见，只列出 0.0608 元，省略了小数点之后的第五位和第六位数值。

根据中登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操作指引的要求，分红总额应和每十股现金股利额度应严格对应，后者可以精确至小数点后六位。为确保按股东会决议要求足额分配满 2139 万元现金红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明确公司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精确信息

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515,048,914 股为基数，确认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精确数值为 0.060853 元（含税）。公司实际分配总金额将为 21,390,127.16 元。

本次对每十股分配金额所做的精确化确认，是为了消除因总股本庞大及四舍五入规则导致的尾差对分配总额所产生的影响，确保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能够精准匹配并足额兑现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既定分红总额。

该确认未变更分配方案、未改变总分红规模，亦未改变全体股东的整体回报预期，对股东按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获分现金红利没有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和相关法规要求尽快办理现金分红程序。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